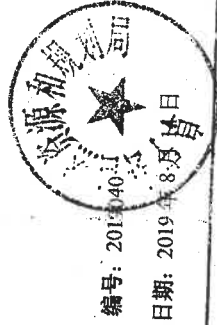


周胜良

651081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

编号: 20190401
日期: 2019年8月 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通用设备制造项目		规划要点		内容		规划设计要点		内容		备注	
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	建设名称
1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工业	204国道西(见附图)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市政公共设施	地下埋设				
2		用地性质	工业	建筑密度	> 40%且 ≤ 60%	管线		景观要求					
3		建设		绿地率	> 10%且 ≤ 13%	其他要求							
4		控制		建筑限高	24米								
		建筑		出入口方位									
		退让	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
		其他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
		注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
		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
		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
			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
		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	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
2. 不得进行开挖工程;
3. 不得进行办公、生活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4. 不得进行行政办公、生活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5. 不得进行行政办公、生活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6. 不得进行行政办公、生活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7. 不得进行行政办公、生活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

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

1711011011